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為港幣3,819,944,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220,29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1,263,50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296,68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263,862,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71,87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9%
- 中期股息為每股2.5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3.6港仙)

中期財務業績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中期財務業績雖未經審核，惟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了審閱。安永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而出具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3,819,944	4,220,291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2,862,755)</u>	<u>(3,243,597)</u>
毛利		957,189	976,694
其他收益		130,205	145,657
其他虧損淨額		(6,723)	(27,803)
行政費用		(293,141)	(263,675)
財務費用	5	(398,256)	(367,456)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7,211)	13,400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u>338</u>	<u>(14,922)</u>
除稅前盈利	6	382,401	461,895
所得稅	7	<u>(111,228)</u>	<u>(88,084)</u>
本期間盈利		<u><u>271,173</u></u>	<u><u>373,811</u></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3,862	371,871
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		12,943	2,636
非控股權益		<u>(5,632)</u>	<u>(696)</u>
		<u><u>271,173</u></u>	<u><u>373,811</u></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u>12.77港仙</u></u>	<u><u>18.00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	<u>271,173</u>	<u>373,811</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的應收賬款的公允 值變動，扣除零稅項	(90,506)	21,198
換算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 附屬公司	(288,738)	(779,028)
— 聯營公司	(3,573)	(12,704)
— 合營企業	<u>(1,928)</u>	<u>(1,127)</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84,745)</u>	<u>(771,661)</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13,572)</u>	<u>(397,850)</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7,051)	(385,107)
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	12,943	2,636
非控股權益	<u>(9,464)</u>	<u>(15,379)</u>
	<u>(113,572)</u>	<u>(397,8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2,816	5,044,489
使用權資產		603,886	619,354
商譽		132,093	134,207
無形資產		13,370,956	13,355,885
合營企業權益		31,834	33,424
聯營公司權益		229,099	239,8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55,545	506,297
合約資產	11	6,458,424	6,698,920
遞延稅項資產		73,194	80,85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347,847	26,713,314
流動資產			
存貨		405,410	377,99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7,472,141	6,964,425
可收回稅項		1,069	5,051
合約資產	11	3,454,552	3,092,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131	75,043
銀行存款		33,741	23,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7,393	1,904,785
流動資產總額		13,281,437	12,443,0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142,335	3,207,2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946,287	5,809,395
租賃負債		3,838	3,049
應付稅項		42,271	42,078
流動負債總額		8,134,731	9,061,772
流動資產淨額		5,146,706	3,381,2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94,553	30,094,60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178,369	181,9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468,056	14,927,130
租賃負債		17,382	16,513
遞延稅項負債		1,443,355	1,434,7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107,162	16,560,319
資產淨額		13,387,391	13,534,285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608,029	1,608,029
儲備		10,656,742	10,776,766
		12,264,771	12,384,795
永續中期票據		809,189	806,982
非控股權益		313,431	342,508
權益總額		13,387,391	13,534,28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於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會計政策披露
準則實物報告第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項改革 — 支柱二示範規則

本集團已評估修訂本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運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按業務範圍劃分)管理業務。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下列四個須予報告之分部。

- (i)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生物質供熱項目、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垃圾發電項目及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3 運營分部資料 (續)

- (ii)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危廢填埋項目、危廢焚燒項目、一般工業固廢熱電聯供項目及物化及資源化利用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iii)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環境修復項目運營，包括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廢氣治理、油泥綜合治理、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 (iv)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級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應佔之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惟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之表示方式為「經調整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的EBITDA」)。為了得出經調整的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已就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排除。

除有關經調整的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之分部資料。

3 運營分部資料 (續)

(i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收益為港幣899,548,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86,240,000元)。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419,923	331,936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43,225	379,524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463,681	2,533,370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521,203	615,203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79,651	70,256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12,451	99,621
	<hr/>	<hr/>
客戶合約收益	3,640,134	4,029,910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179,810	190,381
	<hr/>	<hr/>
收益總額	<u>3,819,944</u>	<u>4,220,29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2,909,56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306,866,000元)。如附註3所披露，該等收益計入四個分部。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43,929	333,1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8	328
中期票據之利息	<u>65,931</u>	<u>54,574</u>
產生之財務費用	410,258	388,036
減：資本化之利息*	<u>(12,002)</u>	<u>(20,580)</u>
	<u><u>398,256</u></u>	<u><u>367,456</u></u>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乃按3.30%至3.50%（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5%至4.55%）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309,751	311,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635	146,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63	10,232
利息收入	(13,920)	(8,265)
政府補助金*	(16,936)	(66,149)
增值稅退稅**	(78,400)	(51,96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6,646	9,057
已耗用存貨之賬面值	1,378,135	1,641,017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應收賬款耗損虧損	59	9,21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賬款耗損虧損	6,224	18,917
壞賬收回	—	(147)
合約資產耗損虧損	438	435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317,536	299,352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24,944	22,885
	<u>342,480</u>	<u>322,237</u>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港幣11,383,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1,922,000元)，以資助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項目。該等補助金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補助。餘下金額為遞延收入攤銷。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權獲得中國增值稅退稅港幣78,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1,961,000元)。該等退稅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退稅。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業務之稅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應課稅盈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本期間，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優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 其他地方：		
本期間計提	72,270	7,31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遞延	310	5,276
	<u>38,648</u>	<u>75,491</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111,228</u>	<u>88,084</u>

8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港仙)，合共約港幣51,65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4,379,000元)。

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盈利港幣263,86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71,871,000元)及本期間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066,078,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6,078,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計算作出調整。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i)	6,839,373	6,189,3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6,215	1,218,83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	7,794	4,38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088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iii)	3,791	25,97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iv)	47,161	44,999
		<u>7,944,334</u>	<u>7,487,578</u>
耗損	(i)	(16,648)	(16,856)
		<u>7,927,686</u>	<u>7,470,722</u>
減：非即期部分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5,545)	(490,653)
—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		—	(15,644)
		<u>(455,545)</u>	<u>(506,297)</u>
即期部分		<u>7,472,141</u>	<u>6,964,425</u>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

- (i) 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以較早者為準)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513,386	464,921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203,888	195,349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342,415	329,770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434,315	555,128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880,136	829,619
超過十三個月	<u>4,448,585</u>	<u>3,797,660</u>
	<u><u>6,822,725</u></u>	<u><u>6,172,447</u></u>

應收賬款主要由發票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到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港幣2,044,97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54,041,000元)及港幣4,777,75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18,406,000元)。

應收賬款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應收賬款耗損的虧損撥備港幣96,45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855,000元)。

- (ii)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該等預付款項預計一年內確認為開支。
- (iii) 向非控股權益貸款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110%計息。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v) 向一家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人民幣23,500,000元(相等於港幣25,84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90,000元(相等於港幣26,806,000元))計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該等貸款無抵押，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125%計息且可於二零二四年前收回。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一年內收回。

11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a)	6,839,236	7,100,699
未開發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b)	2,722,927	2,321,068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	(c)	<u>358,984</u>	<u>377,322</u>
		9,921,147	9,799,089
耗損		<u>(8,171)</u>	<u>(7,869)</u>
		9,912,976	9,791,220
減：非即期部分			
—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6,302,117)	(6,540,112)
—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		<u>(156,307)</u>	<u>(158,808)</u>
		<u>(6,458,424)</u>	<u>(6,698,920)</u>
即期部分		<u>3,454,552</u>	<u>3,092,300</u>
履行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相關的建造合約產生的合約 資產，而計入「無形資產」		<u>337,884</u>	<u>1,342,776</u>

附註：

(a)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產生自本集團根據若干建造 — 運營 — 轉移(「BOT」)及建造 — 運營 — 擁有(「BOO」)安排產生的建造服務收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介乎4.90%至6.6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至6.60%)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與已開展運營的若干BOT及BOO安排有關之款項為港幣6,454,09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46,337,000元)。

根據BOT及BOO安排，本集團於建造期內不會自中國大陸當地政府(「委託人」)收取款項，而是於運營期內提供相關服務時，就本集團的運營服務收取服務費。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尚未到期支付，並將透過該等安排的營運期內收取的服務費償付。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所有即期部分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11 合約資產 (續)

附註：(續)

(b) 未開發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結餘為若干新投入運營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之應收政府上網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產生自本集團運營收益。待根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財辦建[2020]6號)完成政府行政手續後，該等款項將會開出發票及收回。

(c)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

結餘因履行環境修復合約而產生。該等合約包括規定於服務期內達到若干里程碑時即須分期付款的付款計劃。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i)	1,573,870	1,835,729
— 同系附屬公司	(i)	19,569	21,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5,886	1,297,26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	29,318	30,970
應付一個非控股權益款項	(iii)	1,182	1,201
非控股權益貸款	(iv)	8,150	8,300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182,729	194,403
		3,320,704	3,389,173
減：非即期部分			
—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80,312)	(84,77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057)	(97,153)
		(178,369)	(181,923)
即期部分		3,142,335	3,207,250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

- (i)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其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1,063,414	1,374,528
超過六個月	<u>530,025</u>	<u>482,508</u>
	<u>1,593,439</u>	<u>1,857,036</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合共港幣840,10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5,546,000元)為本集團BOT及若干BOO安排的應付建造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 (ii)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應付一個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雖然全球經濟逐步走出新冠病毒疫情的陰霾，但整體復蘇動能依然疲弱。面對複雜多變的行業競爭態勢和高度市場化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發展環境中始終堅持穩中求進、穩中有為的發展思路，緊密圍繞「十四五」(「十四五」) 戰略規劃，以提高發展質量為中心，主動適應經濟發展的新常態。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生態文明建設的號召，努力適應環境政策和能源結構的新變化，抓緊行業發展新機遇，積極推進戰略轉型。根據中長期發展計劃，本集團進一步深挖現有業務潛力並大力探索新商務模式，夯實運營管理效率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實現了平穩有序的業績。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落實環保項目132個，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304.4億元，累計承接環境修復項目54個，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5.01億元。

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圍繞「促轉型」的經營思路，以生物質及光儲充一體化為基礎，重點聚焦以「零碳園區」為目標的分佈式光伏、用戶側儲能、虛擬電廠等智慧能源項目，並拓展以「垃圾填埋場生態修復」為重點的環境修復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內地拓展的分佈式光伏項目，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達68.73兆瓦，主要佈局在江蘇省；本集團亦重視香港分佈式光伏項目的開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香港的光伏項目共12個，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3.40兆瓦，其中大昌行一期及二期屋頂光伏項目為目前本集團在香港最大的光伏項目，總佔地面積約10,600平方米。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共拓展新項目7個(包含環境修復項目4個)，並對1個光伏項目追加投資，合共新增光伏項目裝機容量33兆瓦，用戶側儲能2.5兆瓦／5兆瓦時，供熱能力約每年65.7萬噸。

工程建設方面，本集團穩步推進旗下項目工程建設。於回顧期內，新執行或開工項目6個，完工及投運項目8個(包含環境修復項目4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建或執行中的項目共25個，包括3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4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2個光伏項目及16個環境修復項目。本集團高度重視在建項目施工安全、建造質量及建設進度，通過不斷優化工程管理制度架構，提高施工現場管理水平。

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通過技術創新為轉型發展和項目運營提供支持，開展了垃圾填埋場綜合治理、廢舊輪胎、生物質灰渣資源化利用、飛灰及廢鹽資源化、固體燃料電池(SOFC+SOEC)、制氫及儲能等方面研究工作。加強對碳交易、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和電力市場交易等政策的研究。本集團牽頭《一般可燃工業固廢安全清潔高效焚燒技術開發及應用》和《固廢協同處置的污染控制技術及園區化系統集成示範》的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及國際科技創新合作項目並應用於項目實踐，同時還參與《高穩定固態胺CO₂捕集材料合成與應用裝備關鍵技術研發》和《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污染物協同淨化超低排放機制研究》的政府科研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持有授權專利224項，包括發明專利32項，實用新型專利192項，另亦持有軟件著作權5項。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根據運營體系檢查情況對運營管理體系進行修編及完善，修訂「運營及安環體系支撐文件」並下發本集團各項目公司，進一步規範了各項目公司運營管理的各類文件標準格式及管理標準。推進運營管理信息化，保證各項標準有效落實，提升運營管理水平。本集團持續開展提質增效工作，進一步提高燃料本地化率，持續推進燃料價格下降及質量提升工作，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的經濟效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提高固廢焚燒及資源化項目精細化運營水平，對各項成本進行分析並通過技改和分類管理，大幅度降低運營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深化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責任(ESHS)制度，全面推進安全生產和環境管理標準化制度並進行修訂，落實風險分級管理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對兩票管理進行規範及發佈《全員安環資格考試管理辦法》，提升項目安全和環境管理規範性，確保項目安全生產，達標排放。

風險管理方面，目前各類不確定性因素持續影響着本公司戰略及經營目標，本集團更加重視風險管理工作。本集團依靠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制度及風險管理流程等組成的風險管理體系，常態化開展風險評估和管控工作，並致力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高度重視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的拖欠問題，隨着補貼應收賬款的累積及應收賬款賬齡的延長，補貼的拖欠對本公司造成的資金壓力將帶來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將積極與中央相關部委保持充分溝通，密切監督應收賬款周轉情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基於評估結果，確定《綠色環保2023年度重點管控風險》，繼續保持《綠色環保2022年度風險偏好》，修訂《風險要素清單》。本集團始終保持對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高度重視，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納入本

集團企業風險管理體系進行重點管控，提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對風險事件進行分析，協助附屬公司合規及合法經營，防止系統性風險的發生。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善風險評級及審計結果評價參考標準，重大風險管控得當，風險管控效果顯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憑藉在可持續發展、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等的優秀表現，榮獲畢馬威中國首屆「未來·ESG大獎」中的「二零二二年度環境貢獻獎」。為加強對可持續發展理念與實踐的重視，本集團已參與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舉辦的「ESG約章」行動，並取得「ESG約章」二零二三年證書及標誌的使用權，同時亦連續第四年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深化落實環保設施向公眾開放責任，旗下所有運營項目的煙氣、污水排放等資料均與政府監管平台聯網實時上傳，亦通過各種媒體途徑對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環境監測數據等進行公示，接受政府與公眾的監督。本公司的環保設施常態化地向公眾開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正式開放項目共22個，累計開展線下公眾開放活動57次，共接待1,098人次。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3,819,944,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4,220,291,000元減少9%。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263,506,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296,684,000元減少3%。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263,862,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71,871,000元減少29%。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2.77港仙，較去年同期之18.00港仙減少5.23港仙。本集團融資管道暢通，資金充裕，各項財務指標穩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948,265,000元，銀行貸款總額度為港幣24,378,396,000元，其中，未使用銀行貸款額度為港幣7,064,853,000元，可動用現金及未使用銀行貸款額度共達約港幣9,013,118,000元。

於回顧期內，收益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國家政策和市場行情的變化下，主動調整了本公司發展戰略，致建造服務收益及盈利有所減少。而運營方面亦因上游復蘇整體不及預期，產廢量仍然保持在較低水平，導致供需求不平衡及成本高企，從而加劇同業競爭，致危廢及固廢板塊處理單價持續下降。惟通過技術優化與精細化管理相結合，本集團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實現了長週期穩定運行，極大提升了項目運營水平及經濟效益，致生物質運營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公司收到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就本公司申請註冊及建議於中國的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註冊本金金額不高於人民幣50億元的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而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而此註冊本金金額於接受註冊通知書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起有效，為期兩年。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的機構投資者。有關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公司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三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即「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二零二三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每年3.2%。發行二零二三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有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投資和建設本集團的環保項目及其他業務發展用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餘下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未發行之註冊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和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的收益合計達約港幣3,819,944,000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約港幣463,148,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711,460,000元減少35%，至於運營服務收益約港幣3,176,986,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318,450,000元減少4%。按收益性質分析，建造服務、運營服務及財務收入分別佔總收益12%、83%及5%。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及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物質綜合 利用項目	危廢及固廢 處置項目	環境修復 項目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	合計	生物質綜合 利用項目	危廢及固廢 處置項目	環境修復 項目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 建造服務	419,923	43,225	—	—	463,148	331,936	379,524	—	—	711,460
— 運營服務	2,463,681	521,203	79,651	112,451	3,176,986	2,533,370	615,203	70,256	99,621	3,318,450
— 財務收入	177,294	2,516	—	—	179,810	187,241	3,140	—	—	190,381
	<u>3,060,898</u>	<u>566,944</u>	<u>79,651</u>	<u>112,451</u>	<u>3,819,944</u>	<u>3,052,547</u>	<u>997,867</u>	<u>70,256</u>	<u>99,621</u>	<u>4,220,291</u>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1,081,917</u>	<u>137,244</u>	<u>4,960</u>	<u>101,479</u>	<u>1,325,600</u>	<u>870,045</u>	<u>366,196</u>	<u>7,733</u>	<u>94,285</u>	<u>1,338,259</u>

受惠於國策支持，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共獲批政府各類補貼約人民幣14,443,000元及增值稅退稅約人民幣69,246,000元。

本集團繼續為股東創優增值，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3.6港仙）。

生物質綜合利用

本集團主要利用生物質原材料發電及供熱。生物質原材料分為黃稈和灰稈，黃稈主要為農業廢棄物，如麥稈、稻稈、玉米稈、稻殼、花生殼等；灰稈主要為林業廢棄物，如樹枝、樹皮及其他生產木材廢料等。除此之外，本集團開發出獨特的城鄉一體化業務模式，將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與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融為一體建設，統籌處理農林廢棄物及農村生活垃圾，開創了縣域生態環境治理的先河。本集團的城鄉一體化模式獨具優勢，可以顯著降低項目的運營成本，提升行業競爭力。

完善的生物質原材料供應體系保障了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燃料的充分供應及穩定運營。本集團通過分區域統籌鄰近生物質原材料收購，控制燃料成本。通過技術優化與精細化管理相結合，本集團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實現了長週期穩定運行，極大提升了項目運營水平及經濟效益，致使生物質運營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55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分佈在中國境內10個省份，主要位於安徽省、江蘇省、山東省、湖北省及河南省等地。該等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71.65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達1,069兆瓦，生物質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約8,139,800噸，生活垃圾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日約11,610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運營及完工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51個，提供上網電量約3,059,809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2%；處理生物質原材料約3,750,000噸及生活垃圾約1,769,000噸，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12%及增加3%；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蒸汽供應量約1,126,00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4%。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建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3個，設計發電裝機容量32兆瓦，生活垃圾設計處理能力約每日1,200噸，預計每年可提供上網電量約141,445兆瓦時。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081,91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615,71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4%。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受惠設備穩定運行且燃料品質提升，生物質發電成本有所下降，致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運營毛利率大幅上升。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上網電量 (兆瓦時)	3,059,809	2,991,597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 (噸)	3,750,000	4,266,000
生活垃圾處理量 (噸)	1,769,000	1,717,000
蒸汽供應量 (噸)	1,126,000	1,172,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1,081,917	870,045
分部淨盈利 (港幣千元)	<u>615,711</u>	<u>426,826</u>

危廢及固廢處置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工業固廢、危險廢物、病死動物等的安全處置和綜合利用，目前採用的處置方式包括焚燒、填埋、物化處理及綜合利用等。

本集團的危廢處置業務在行業中位於前列位置，可安全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46類危廢中的44類，並於回顧期內繼續挖掘一般工業固廢熱電聯供業務發展潛力。雄厚的技術實力、一站式的服務能力令本集團可全面滿足各類客戶需求。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51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分佈在中國境內8個省份及自治區，主要位於江蘇省、山東省、安徽省、湖北省、浙江省等地。該些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16.58億元，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約2,466,400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運營及完工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42個，無害化處置方面，共處置危廢及固廢約173,00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16%；資源綜合利用方面，共處置危廢及固廢12,30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24%，並銷售資源化利用產品約5,90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11%。在建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4個，總設計危廢處理能力達每年326,500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37,244,000元，與去年同期減少63%。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錄得淨虧損約港幣116,82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0%。虧損增加主要因上游復蘇整體不及預期，產廢量仍然保持在較低水平，導致供需求不平衡及成本高企，從而加劇同業競爭，致危廢及固廢板塊處理單價持續下降。縱然危固廢行業面臨諸多不利因素，本公司仍全面實施精細化管理，優化區域統籌，強化對標管理，量化指標落實，實現提質降本增效。另外，期內在建利潤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危廢及固廢處置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危廢及固廢處理量 (噸)		
— 無害化處置	173,000	207,000
— 資源綜合利用	12,300	16,100
資源化利用產品銷售量 (噸)	5,900	6,600
上網電量 (兆瓦時)	11,804	—
蒸汽供應量 (噸)	274,000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137,244	366,196
分部淨盈利／(虧損) (港幣千元)	(116,824)	97,205

環境修復

本集團的環境修復業務主要涵蓋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等。

資質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具備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二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環境工程設計專項乙級(污染修復工程和水污染防治工程專業)、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能力評價甲級(污染場地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能力評價乙級(污染水體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工程總承包能力評價一級(污染場地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工程總承包能力評價二級(污染水體修復)等資質，獲批信用評級機構企業資信等級AAA證書並通過ISO9001、OHSAS18001及ISO14001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亦持有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資質認定證書，可對外出具具有證明效力的檢驗檢測資料和結果。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執行中的環境修復項目共16個，主要位於北京市、天津市、江蘇省、湖北省及安徽省，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7.09億元；另有3個項目處於籌建階段，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35億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環境修復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4,96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6%。環境修復項目錄得淨虧損約港幣4,55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3%。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行業競爭激烈致毛利率下降。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環境修復分部之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環境修復項目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4,960	7,733
分部淨虧損 (港幣千元)	<u>4,550</u>	<u>2,358</u>

光伏發電及風電

除江蘇省豐縣光伏整縣推進項目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0個運營和建成完工的光伏發電項目以及2個運營的風電項目，分別分佈於江蘇省、安徽省、山西省、香港及德國，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4.36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為131.44兆瓦。本集團負責建造、管理及運營該些項目，並將電力售予地方電網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江蘇省豐縣光伏整縣推進項目包含17個子項目，該等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32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29.61兆瓦，其中6個項目投入運營，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2.38兆瓦，11個處於在建及籌建階段，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27.23兆瓦。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已售電力共約165,330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17%，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01,47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44,71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風電設備故障率較去年同期低。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		
上網電量 (兆瓦時)	165,330	141,63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101,479	94,285
分部淨盈利 (港幣千元)	44,710	35,870

業務展望

世紀疫情的影響逐漸消散，但俄烏衝突、大國博弈、美聯儲加息、貿易保護主義、通脹高企仍深刻影響著全球經濟發展。面對宏觀經濟形勢諸多不確定性及激烈的行業競爭格局，本集團多措並舉，積極應對生物質行業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退坡，投資規模放緩，危固廢行業處置產能過剩、量價齊跌等嚴峻考驗，實現了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平穩發展。

今年是深入貫徹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二十大」擘畫了中國式現代化的宏偉藍圖，確實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重大意義和重點任務。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兩會）強調加快推動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將以區域重大戰略打造「美麗中國先行區」為抓手，持續將藍天、碧水、淨土保衛戰及污染防治攻堅向縱深推進。在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的過程中，國家能源局下發《新型電力系統發展藍皮書（徵求意見稿）》；三部委聯合下發《關於享受中央政府補貼的綠電項目參與綠電交易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國生態環境部對《溫室氣體自願減排交易管理暫行辦法》進行修訂，並開展對《溫室氣體自願減排交易管理辦法（試行）》徵求意見工作，重啟中國碳市場已箭在弦上。本集團將緊跟國家戰略與行業變革腳步，搶抓「十四五」重要戰略機遇，順應綜合能源與科技創新趨勢，創新商業模式，加大研發投入，著力推動效率變革，高質量發展可再生能源。

在新的發展階段，面對能源行業綠色低碳轉型升級帶來的重大機遇，本集團將結合自身環境與能源的雙重優勢，基於現有項目延伸至「新能源+儲能」賽道，積極協助工商業用戶及政府機關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加速拓展分佈式光伏和儲能建設，助力用戶及全社會利用可再生能源，降低碳排放。本集團將重點圍繞「零碳園區」模式發展新業務，創造新增長點。本集團亦將深挖協同價值，依託全國佈局，強化板塊間協同；持續推進輕重並舉，利用工程總承包(EPC)、工程總承包+運營(EPC+O)及運行和維修(O&M)技術服務等加大輕資產業務拓展；適時推進國際化進程，融入「一帶一路」，積極探索國際市場機遇。

面對外部環境的劇烈變化，本集團將堅持「穩主業，促轉型」的發展思路，聚焦主業提質增效，延伸業務積小成大。為鞏固主營業務基礎，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政策和市場動態，有的放矢做穩做強現有業務，延伸現有業務協同增效。本集團將通過精細化管理提升各項業務運營質量和效率，生物質綜合利用將繼續推廣燃料自主收儲體系建設經驗，優化項目運營成本；危廢和固廢處置將健全「大市場、大客服」機制，整合市場資源；環境修復將拓寬業務邊界，提升資質能力。本集團將堅持技術引領，加大研發投入，不斷提高自主研發能力，為運營項目提供高效、綠色、可持續的解決方案；加強企業主導的產學研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轉化和產業化水平；繼續拓寬融資管道，實現降本節流，全面提高主營業務價值創造水平。

展望未來，依託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這一堅實後盾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的強力支援，本集團將繼續秉承綠色發展理念，強化戰略引領，夯實公司治理，堅持創新驅動，全力構建適應新形勢的發展能力轉型發展，為實現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亦將牢牢把握行業發展趨勢，繼續立足於環保產業的前沿，致力成為行業領軍企業。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39,629,28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156,376,000元)，淨資產則約港幣13,387,39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534,285,000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5.94元，較二零二二年底之每股港幣5.99元減少1%。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6.22%，較二零二二年底之65.44%增加0.78個百分點，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主要受惠於本公司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採取謹慎的投資策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3.27%，較二零二二年底之137.31%增加25.96個百分點。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主要來自發行中期票據所得資金、內部現金流及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948,265,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底之港幣2,003,293,000元減少約港幣55,028,000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幣及人民幣。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擴闊不同的融資途徑及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港幣21,414,343,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底之港幣20,736,525,000元增加約港幣677,818,000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約港幣8,820,55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54,292,000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約港幣12,593,79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82,233,000元)。本集團的貸款以人民幣及港幣為單位，分別佔總數78%及22%。本集團的大部分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約港幣24,378,39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342,733,000元)，其中約港幣7,064,85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45,654,000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額度為一至十八年期，尚未動用之額度減少約港幣1,480,801,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資本性支出減少，本公司適當地壓縮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從而減少相關財務開支。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及功能貨幣均為港幣。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存在外匯風險。一直以來，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95%以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本形成一種自然的對沖。本集團通過合理匹配各種貨幣貸款，適量控制非本位幣貸款，及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密切管理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權、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揭、使用權資產及附屬公司股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22,533,56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430,554,000元)。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約港幣158,01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5,360,000元)，以及與注資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資本承擔港幣27,49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935,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僱用逾3,50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港幣342,48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22,237,000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酌情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持續培訓及其他福利予員工，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相信維持穩健及高水平企業管治，不單是保障股東權益的要素，更能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本集團的問責性和透明度，為所有相關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透過一系列規章制度，不斷加強內部監控、風險防控與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解釋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黃海清先生因其他商務未能出席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盧錦勳先生獲委任主持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目前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委員會，透過制定及執行本集團年度工作計劃及中期發展計劃，辦理日常營運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戰略。管理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以討論及審閱投資方案、主要人事事宜及評核、項目進度、預算執行情況等。管理委員會積極落實各項由董事會下發之策略及目標，實踐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將之傳承予各部門員工；務實執行各管理系統管治工作，控制各項目在運營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另外，亦設立內部審計部和風險管理部，分別進行內部審核及風險管控，以提升本集團的管治水平。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旨在監督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事宜上的管理工作和成效，確保不同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措施得以於本集團不同業務範疇和業務單位順利執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立三個工作小組：運營管理工作小組、僱傭及社區投資工作小組及合規與風險工作小組，分別負責本公司環境與安全、社會與人力資源及管治與風險管理事宜，由本公司負責不同職務的員工擔任成員。三個工作小組的成員會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上，就不同範疇向各委員匯報策略的履行及目標實踐等情況。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全體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主席)、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組成。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獨立審核、監督審核流程、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清晰度及公平性、審覽內部及外部審核的範圍、方法及性質、審閱及監控關連交易，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務及職責等。有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網站內。

於回顧期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重要審計事項如重要的會計估計及判斷領域及二零二二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情況，批准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討論。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發出的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主席黃海清先生（主席），連同全體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向董事會報告及考慮物色適當人選擔任董事的需要，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的網站內。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審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表現，並按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審視每名董事的資歷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一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合約，考慮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評核將退任及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之資歷及經驗。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為實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錢曉東先生、以及另外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及嚴厚民教授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內，當中列載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根據獲委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審議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二零二二年年度高級管理層花紅發放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中期股息

為了與股東共享成果，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3.6港仙），將分派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支付比率為19.6%（二零二二年：20.0%）。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港交所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bgreentech.com/tc/ir/announcements.php>)。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黃海清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